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玉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銑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77年5月13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。

（四）抵押權存續期間：自77年5月12日至124年5月12日止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銑裕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林銑裕於①93年9月30日②94年4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金額①1,000,000元②4,700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5,7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②展期至113年9月30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②113年12月1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5,168,000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變更移轉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豐原區	萬順		811	3301.88	全部
2	臺中	豐原區	萬順		811-1	33.0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				合計	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		
1	294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農舍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：125.43 二層：131.73 三層：131.73 合計：388.89	陽台：50.40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 0號	3層			